

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項第1款人員得累積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修正規定問答集

Q1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府健檢原則)第2點第3項修正規定自何時生效?第2點第1項第1款(以下現簡稱第1款)人員112年未申請健檢補助,得否累積至113年度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3萬2,000元?

A1:

- (一)修正規定生效日期:113年1月1日。
- (二)因修正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,爰112年仍應依原規定申請補助。第1款人員自113年起,當年未申請補助者,方得累積至次一年度(114年)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新臺幣3萬2,000元。

Q2、本次本府健檢原則修正重點?

A2:

- (一)本府健檢原則第2點第1項第1款(以下現簡稱第1款)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,其補助額度得累積至第2年,惟不得保留累積至第3年。
- (二)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,第2年職務異動為本府健檢原則第2點第1項第2至5款人員,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積申請補助。
- (三)第1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,餘數不得累積至第2年。
- (四)本府健檢原則第2點第1項第2至5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,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人員後實施健檢,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積。

Q3、本府健檢原則第2點第1項第2至5款人員為何沒有併同修正?

A3:本府健檢原則第2點第1項第2款人員因已有類似規定,而第2點第1項第3至5款人員,經衡酌其健檢實施頻率分別為2年及3年1次,為免因合併多年度補助額度造成健檢週期過長,不利即時維護健康,爰未併同修正。

Q4、第1款人員於本府原機關保留額度經費，是否需撥付本府新機關於次年度累積運用？

A4：第1款人員於申請補助前調任本府其他機關者，如有保留補助額度，應就其累積額度向現職服務機關申請補助，原機關無需將經費撥付新機關。

Q5、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至本府以外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，得否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積申請補助？

A5：本修正案實施範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，不包含本府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，爰自本府調任至非本府機關之人員，其健檢補助作法，則依所調任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Q6、為利現職服務機關行政控管作業，如何利用 WebHR 健檢資料維護功能瞭解第1款人員健檢補助請領情形？

A6：查現行 WebHR 系統已有待遇福利子系統之「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」之功能，人事單位得查詢同仁原任職機關維護之健檢補助資料(含健檢對象分類、補助金額等)，俾掌握同仁近年之補助紀錄，請各機關善加利用。

Q7、為利各機關瞭解本次修正內容，舉例說明得否累積申請健檢補助之相關案例如下。

A7：

(一) 案例一：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健檢時仍為第1款人員，第1年補助額度得保留累積至第2年，申請補助最高新臺幣3萬2,000元，惟不得保留累積至第3年。

(二) 案例二：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2

點第1項第2款人員，若第2年選擇使用1萬6,000元，得累積補助最高3萬2,000元(第1年1萬6,000元+第2年1萬6,000元)；若第2年選擇使用8,000元，得累積補助最高2萬4,000元(第1年1萬6,000元+第2年8,000元)。

- (三) 案例三：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2點第1項第3款人員，仍得累積補助最高2萬500元(第1年1萬6,000元+第2年4,500元)。
- (四) 案例四：第1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補助1萬2,000元，第2年仍僅能依規定補助最高1萬6,000元(不得另加計前年度餘數4,000元)。
- (五) 案例五：第2點第1項第2至5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人員後實施健檢，依規定補助最高1萬6,000元，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積。
- (六) 案例六：第1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且同年職務異動為第2點第1項第2至5款人員，不得累積補助。